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务)人员(共13人)						
1	邵定安	中国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4.00	17.00	50%
2	孙海杰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3.00	11.50	50%
3	曹文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11.50	50%
4	王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3.00	11.50	50%
5	张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00	11.50	50%
6	马志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7	沈源卿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60	8.30	50%
8	孙海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9	陈鹏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10	林日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11	张勇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12	孙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13	李翔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
2.中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员工(107人)				614.40	307.20	50%
合计(120人)				638.70	319.35	50%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128,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权激励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6,000,000	4,128,500	420,128,50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7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3,624,0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128,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95,550.00元。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2,405.39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0,128,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8,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0.9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期内,“华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懋转债”。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60万张,募集资金10504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不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能再次回售,不能再行附加回售。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应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懋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5日),利息为100*0.50%*12/365=0.02元/张。该回售价格为100.0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677”,转债简称仍为“华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懋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申报且未回售成功,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因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692-7796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鑫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鑫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阳鑫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伟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荣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4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吴成、陈寿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群、周洪祥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38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334,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鑫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前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或减持操作有其他规定,本人承诺自愿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吴伟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荣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丁斌、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群、周洪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鑫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宣怀路61弄1号1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40.496,28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总数的比例(%)	30.67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9,641	99.992	53,038	0.100	2,611	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9,141	99.992	53,038	0.100	3,111	0.00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9,641	99.993	53,038	0.100	3,111	0.0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9,141	99.992	53,038	0.100	3,111	0.00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9,641	99.992	53,038	0.100	3,111	0.00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9,141	99.992	53,038	0.100	2,611	0.0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37,941	99.993	94,818	0.100	2,611	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